

以“店小二”精神打造优良营商环境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在“软环境”上下硬功夫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良好的营商环境对于企业成长、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近日，记者从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该局不断强化“店小二”意识，持续在便捷注册、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等“软环境”上下硬功夫，打造“空气市监”，创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有事必应”的政务环境。今年截至目前，拉萨市新增各类经营主体3万户，同比增长68.2%。

实习记者 德吉央宗

更精准、更彻底地“放” “放”出更高便利度

记者了解到，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推行便利化举措，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针对经营主体登记中需要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实行向企业登记机关申报相关信息并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经营主体7项登记中涉及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的均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机制，对涉及经营主体登记的22个事项75个项目实行容缺办理，申请人可通过书面承诺的方式，限期补正材料。

同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精神，对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审批改为备案。

拉萨市城阳区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科科长张祺介绍，“截至目前，全市发放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营业执照2428户。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管

理，大力支持以设置专柜的形式销售第一类和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目前全市共备案销售专柜133个。”

更到位、更公正地“管” “管”出更高公平度

据了解，拉萨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多措并举规范市场秩序并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守牢“四大安全”底线。今年截至10月末，拉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办理各类案件282件，涉案金额123.12万元，罚没款209.6万元。开展集中销毁活动，共销毁物品50吨，货值80.5万元。开出拉萨市首张“反餐饮浪费”罚单，完成2023年度首例“行刑衔接”案件。全面推进转供电加价整治工作，退回转供电终端用户多收费用258万元，罚款2万元。

规范市场需要多方发力。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社会监督，受理12315投诉举报9717件，争议金额1989.8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67.96万元。受理政府热线转派工单1836件。查处网络、网民留言等舆情131件。25家ODR企业在线调解消费纠纷68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

损失207万元。

“拉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立足职能，充分发挥好行业自律‘引导员’的作用，在美团餐饮平台成立维权服务站4个，投放‘食安封签’360万个。开展化妆品行业示范创建工作，已建成223家。”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市场规范科科长黄婷说。

更便捷、更优质地“服” “服”出更高满意度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行线上办理和电子营业执照，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税务、社保、银行开户等事项。推进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在该局登记窗口、城关区市场监管局城东、城西、城北审批中心、达孜区、柳梧新区、堆龙德庆区、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窗口投放了18台智能审批设备，40项高频事项实现现办现领。1月-10月，全流程线上办理业务2.5万户，覆盖各类登记业务90%以上；签发电子营业执照2.5万个。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办理登记5764件。今年截至10月底，全市登记各类经营主体累计达17.5万户，同比增长13.4%。同时创新赋能，开拓

商户注销新路径。推进个体工商户注销便利化，最大限度地让“数据跑腿”替代“群众跑路”，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对“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简易注销，个体工商户申请简易注销无需提交承诺书，无需公示，通过数据交换即能够实现个体工商户注销。

此外，拉萨市市场监管局还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免罚清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2起，免罚金额3.53万元。累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6100余户(次)。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动，免费检定2698台计量器具。对5家企业开展15个管理体系认证帮扶工作，提高拉萨市企业市场竞争力。帮助8家检测机构计量校准仪器设备234台(套)。以服务赋能，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静表示，下一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突出实干实效，统筹推进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加大力气推进政务环境持续便捷优化、市场环境更加公开透明，当好亲商助企的服务员、纾困解难的贴心人，努力做到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发展提质效。

拉萨河(聂当下游段)河滩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相关要求，现将拉萨河(聂当下游段)河滩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拉萨河(聂当下游段)河滩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https://slj.lasa.gov.cn/lsslj/tggs/202312/834e4158bc58433b98133d646c9eafac/files/el8344d4e7344415afd37fb3254cb2fa.pdf>

(2)《拉萨河(聂当下游段)河滩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拉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廓东路1巷3号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18289107023

环评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82390204

邮箱：352599386@qq.com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拉萨河(聂当下游段)河滩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slj.lasa.gov.cn%2Ffssj%2Ftggs%2F202312%2F834e4158bc58433b98133d646c9eafac%2Ffiles%2F832281b907454c54aa90d2da2bae41cd0cx&wdOrigin=BROWSELINK>

2F%2Fslj.lasa.gov.cn%2Ffssj%2Ftggs%2F202312%2F834e4158bc58433b98133d646c9eafac%2Ffiles%2F832281b907454c54aa90d2da2bae41cd0cx&wdOrigin=BROWSELINK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环评公示10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8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拉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5日

波密县2023-00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公告

T2023-280

经波密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决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现状	限高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23-008	波密县扎木镇卡达村	6283.99平方米	建设用地	加油站	≤0.6	≤40%	≥20%	40	6410万	无	12米

底价：¥3204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

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被认定存在土地闲置行为以及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包括控股或投资的企业)不能申请。

主竞买人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必要，必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3、(组织竞买的)设立该组织的有效批文及该组织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联合竞买人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必要，必传】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3、(组织竞买的)设立该组织的有效批文及该组织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必要，必传】

投标人申请取得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

三、出让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四、本次公告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出让文件。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活动定于2023年12月26日10时00分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第2开标室进行。

六、土地出让成交(中标)后，成交(中标)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及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否则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西藏商报》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投标保证金：无。

竞买保证金缴纳至波密县自然资源局账户。

招标人：波密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扎木路15号

联系电话：18389040940

联系人：顿珠次旺

开户单位：波密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波密县支行

账号：25720001040013754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联系电话：13908913042

联系人：黄先生